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

聲請人 丁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庚○○

戊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己○○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之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
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大哥，關係人乙○○為聲
請人之妻。丙○○因重度身障無法說話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
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為此依民
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
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(三)親屬同意書：關係人即相對人二哥庚○○、關係人即相對人
02 之姊戊○○、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己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
03 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(四)高雄市甲○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5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智能不足，其意識溝通能力、理
06 解判斷能力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
07 測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顯已達「因精
0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9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
10 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
11 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
12 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7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陳長慶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